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January 2013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52

2012 年 12 月 1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67/423)通过]

67/116.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业务

大会，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1948 年 11 月 19 日第 212(III)号、1949 年 12 月 8 日第 302(IV)号决议及其后所有有关决议，包括 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74 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¹

表示注意到2012 年 6 月 19 日工程处咨询委员会主席给主任专员的信，²

深为关切工程处面临部分因结构性资金不足而造成极为危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区域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恶化和日趋不稳使其支出增加，这对工程处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必要的服务，包括对其在所有作业区域与紧急情况有关的方案及发展方案造成很大不利影响，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百条、第一百零四条和第一百零五条以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³

又回顾《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⁴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67/13)。

² 同上，第 vi 至 viii 页。

³ 第 22A(I)号决议。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1 卷，第 35457 号。



申明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⁵ 适用于 1967 年以来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意识到 在所有作业区域，即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以及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的持续需要，

严重关切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特别是在加沙地带的难民营中的巴勒斯坦难民社会经济条件极其艰难，原因是以色列继续实行长期关闭措施、建造定居点和隔离墙，以及施加实际上等于封锁的严厉经济和流动限制，这些加重了难民的失业率和贫困率，可能导致长期的消极影响，

又严重关切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在加沙地带采取的军事行动继续带来不良后果，尤其是给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巴勒斯坦平民造成大量的伤亡，巴勒斯坦人的住宅、财产、关键基础设施和包括医院、学校和联合国设施在内的公共机构广遭损毁和破坏，包括难民在内的平民在境内流离失所，

赞扬 工程处作出了卓绝的努力，向加沙地带处境艰难和流离失所的家庭提供紧急救济、医药、食物、住所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

在这方面**回顾** 大会 2009 年 1 月 16 日 ES-10/18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1 月 8 日第 1860 (2009) 号决议，

对 以色列继续施加限制，阻碍工程处努力修复和重建数以千计被破坏或损毁的难民住所的行动**表示遗憾**，吁请以色列确保必需的建筑材料能不受阻碍地输入加沙地带，同时考虑到该地出入情况方面的最新事态，

表示关切 加沙地带教室严重缺乏，而以色列持续施加限制阻碍必需的建筑材料输入加沙地带，使工程处建造新学校的能力受限，从而对难民儿童受教育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

强调指出 迫切需要推进加沙地带的重建，包括为此而确保及时为建筑项目提供便利和确保工程处管理的项目所需建筑材料能迅速输入，并须加速开展由联合国牵头的其他紧急民生设施的重建活动，

敦促 及时支付 2009 年 3 月 2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支持巴勒斯坦经济重建加沙国际会议上所认捐款的待付余额，以加速重建进程，

赞赏地注意到 重建巴里德河难民营项目第一阶段已经告成，第二阶段亦近竣工，赞扬黎巴嫩政府、捐助者、工程处以及其他有关方面取得重要进展和继续致力于援助因受影响而流离失所的难民，并强调需立即追加资金，以完成营地重建工作，从速结束该地 27 000 名居民的流离失所状况，

⁵ 同上，第 75 卷，第 973 号。

表示深为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巴勒斯坦难民的境况，对难民和工程处工作人员丧生深感遗憾，

强调需增加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巴勒斯坦难民和逃往邻国的巴勒斯坦难民的援助，

意识到工程处在为巴勒斯坦人民，尤其是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保护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

痛惜主任专员的报告所述期间工程处工作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工程处设施和财产遭到破坏和损毁，

尤其**又痛惜**的是，根据秘书长关于调查委员会报告的摘要⁶和联合国加沙冲突实况调查团的报告，⁷工程处在加沙地带的设施，包括平民藏身的学校以及工程处的主要营地和仓库，于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的军事行动期间广遭破坏和损毁，

还痛惜在这方面，因联合国房舍的不可侵犯性受到侵犯，本组织的财产和资产未能免受侵扰，联合国人员、房舍和财产未能得到保护，

痛惜自 2000 年 9 月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工程处工作人员多人被以色列占领军杀害和击伤，

又痛惜以色列占领军在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的军事行动期间杀害和伤害工程处学校的难民儿童，

深为关切工程处工作人员、车辆和货物的自由流动和进出继续受到限制，工程处工作人员受到伤害、骚扰和恐吓，这危害和妨碍工程处的工作，包括其提供必要的基本和紧急服务的能力，

意识到工程处和以色列政府之间的协定，

表示注意到1994 年 6 月 24 日工程处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换文形式达成的协定，⁸

1. **重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有效运作仍为所有作业区域所必需；

2. **表示赞赏**工程处主任专员及其全体工作人员的不懈努力和宝贵工作，特别是考虑到去年的困难情况、不稳定局势和危机；

⁶ A/63/855-S/2009/250。

⁷ A/HRC/12/48。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49/13)，附件一。

3. **表示特别赞扬**工程处成立 60 多年来发挥了基本作用，为巴勒斯坦难民的福祉、人类发展和保护以及改善其困境提供重要服务；
4. **表示赞赏**东道国政府为工程处履行职务提供了重要的支持及合作；
5. **又表示赞赏**工程处咨询委员会，请它继续作出努力，并经常向大会通报其活动；
6.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⁹及为协助确立工程处的资金保障而作的努力，并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必要的服务和协助，以便工作组开展工作；
7. **赞扬**将于 2010 年 1 月开始的工程处六年中期战略以及主任专员继续努力增强工程处预算透明度和提高效率，这体现于工程处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¹⁰
8. **又赞扬**工程处虽然工作环境困难却坚持努力改革，并促请工程处继续厉行节约措施以降低业务和行政费用，优化利用资源；
9.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工程处管理能力的报告，¹¹并进一步吁请会员国认真审议其中的结论和建议，包括关于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继续提供财政资源的建议；
10. **认可**主任专员作出努力，尽量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作为紧急情况下一项临时措施，继续向该区域内由于工程处作业区域近期危机而在境内流离失所、亟须继续获得援助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1. **鼓励**工程处根据自身任务并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道主义应急综合计划的详述，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和逃往邻国的受影响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更多援助，并吁请捐助者为此而紧急支助工程处；
12. **欢迎**工程处在重建黎巴嫩北部巴里德河巴勒斯坦难民营方面至今取得的进展，并吁请及时落实 2008 年 6 月 2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巴里德河巴勒斯坦难民营和黎巴嫩北部受冲突影响地区恢复和重建国际捐助者会议上作出的认捐，以便从速完成重建工作，继续向 2007 年该难民营摧毁后的流离失所者提供救济援助，并减轻他们当前的苦难；

⁹ A/67/382。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3A 号》(A/66/13/Add. 1)。

¹¹ A/65/705。

13. **鼓励**工程处与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密切合作，继续在其业务中分别依照《儿童权利公约》、¹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³和《残疾人权利公约》，¹⁴在处理儿童、妇女和残疾人需求和权利方面取得进展；

14. 在这方面**赞扬**工程处举办为加沙地带的儿童提供娱乐、文化和教育活动的“夏令运动会”，确认其积极贡献，吁请全力支持这项活动，同时对2012年运动会因财政拮据而遭取消表示遗憾；

15.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充分遵守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⁵的规定；

16. **又吁请**以色列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一百条、第一百零四条和第一百零五条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³以确保工程处工作人员的安全，对工程处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各机构加以保护并对其设施提供安全保障；

17. **敦促**以色列政府迅速向工程处偿还收取的所有过境费以及由于以色列对流动和进出施加拖延和限制措施而遭受的其他财政损失；

18. **吁请**以色列尤其要停止阻碍工程处工作人员、车辆和供应品的流动和进出，停止征收税项、额外费用和收费，因为这些行动对工程处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19. **再次吁请**以色列完全解除阻碍或耽误输入必需的建筑材料和物资的限制，以便重建和修复数以千计遭破坏或损毁的难民收容所，并执行加沙地带难民营内被中断的民生基础设施项目，同时注意到在此方面有若干项目已经开工；

20. **请**主任专员着手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及其后裔发放身份证；

21. **赞赏地注意到**巴勒斯坦难民记录项目的完工及其对工程处档案现代化工作的贡献；

22. **又赞赏地注意到**工程处的小额供资方案取得成功，吁请工程处与有关机构密切合作，继续在所有作业区域为建立巴勒斯坦难民的经济和社会稳定作出贡献；

23.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除对工程处经常预算捐款外，继续提供并增加特别拨款，用作巴勒斯坦难民高等教育的赠款和奖学金，帮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77卷，第27531号。

¹³ 同上，第1249卷，第20378号。

¹⁴ 同上，第2515卷，第44910号。

助设立巴勒斯坦难民职业训练中心，并请工程处担任赠款和奖学金特别拨款的受款者和受托者；

24. **敦促**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紧急增加对工程处捐款，以应对有增无已的财政严重拮据和资金严重短缺，尤其是工程处的经常预算陷入赤字；同时指出当地目前的人道主义状况和不稳定局势导致特别是紧急服务支出增加，以致资金短缺加剧；支持工程处开展宝贵而必要的工作，帮助所有作业区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

2012 年 12 月 18 日
第 59 次全体会议